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雄勞小字第110號

原　　告　譚琇晶

被　　告　台灣欣恆美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正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柒仟貳佰陸拾貳元，及自民國一０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萬柒仟貳佰陸拾貳元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該條文所謂「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其約定方式不限於書面或明示，言詞或默示亦可。查原告工作地點為被告公司高雄營業所即高雄市○鎮區○○○路○○○ 號，有被告公司高雄營業所人員資遣通知單、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在卷可按（本院卷第6 、21頁）。而勞工之勞務提供地，即勞動契約之債務履行地，故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第436 條第2 項、第255 條第1 項第 3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7,262元，及自民國107 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3 頁）。嗣於本院審理中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7,2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30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

規定，應予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四、原告主張：原告自106年5月28日起受僱於被告，平均工資為16,750元，詎被告於107年10月25日無預警歇業，被告尚積欠原告資遣費11,842元、預告工資6,142元，資遣費總額17,984元，以及107年10月之未付薪資2,700元、107年8至10月份業績獎金13,914元【計算式：8至10月份營業金額（225,500元＋410,606元＋59,600元）x 2％，元以下四捨五入】未給付。另被告自107年6月起即未為原告提撥6％勞工退休金，共短少2,664元（計算式：勞保投保薪資11,100元x 6％x 4月＝2,664元）。爰依兩造間勞動契約及相關勞工法規之規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7,26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五、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六、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僱傭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482條定有明文。次按非有歇業或轉讓之情形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雇主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或對於按件計酬之勞工不供給充分之工作者，勞工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3條但書、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第24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第14條第1項第

5款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雇主依第11條或第13條但書規定終止勞動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雇主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末按雇主應為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又上開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屬勞工所有，僅於未符合同條例第24條第1項所定請領退休金規定之前，不得領取。是雇主未依勞退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者，將減損勞工退休金專戶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勞工之財產受有損害，勞工自得依該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而就此損害賠償，勞工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填補其損害，固無不可；倘勞工僅請求雇主賠償未提繳之本金或未足額之差額本金，以填補其損害，實為拋棄雇主應按月提繳至其退休金專戶所累積之收益，應無不可。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存摺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人員資遣通知單、107年8至10月售貨員營業報表、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等件為證（本院卷第5至7、21至第28、34至36頁），經本院核對無訛。而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原告之主張堪信為真實。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07年12月21

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5、17頁）。從而，原告依勞動契約及相關勞工法規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37,262元，及自107 年12月22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於法即無不合，應予准許。

七、本件係依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為如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楊儭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玉娥